

#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1月9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龙津路37号，占地面积3419.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19.1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一层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年产空调冷凝器和空调蒸发器各80万套。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28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118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梁耀华 梁耀华 梁耀华 梁耀华 梁耀华 梁耀华 梁耀华 梁耀华 梁耀华 梁耀华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 1 台胀管机；脱脂油雾、燃气废气的治理措施由“脱脂油雾经密闭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汇同经管道收集的燃气废气，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调整为“脱脂油雾废气和燃气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2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分别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检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城市下水道排入水蛇尾涌，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 （二）废气

脱脂油雾废气和燃气废气密闭收集，经 2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分别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定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人工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冲剪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隔油池沉渣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不合格品、焊渣、空氮气瓶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梁建斌 徐智 梁建斌 何峰浩 梁思琪 梁思琪

— 2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201204），结果表明：

##### （一）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废气

脱脂油雾废气和燃气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固定焊接工位焊接烟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sub>Cr</sub>、氨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不合格品、焊渣、空氮气瓶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何峰浩  
梁恩琪  
3  
梁恩琪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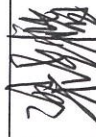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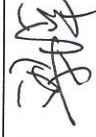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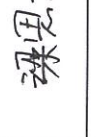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1年1月9日

梁楷 徐永毅 何峰浩

梁楷 梁楷

八、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梁尧楷	环保负责人	18924190789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梁焯斌	安全负责人	13600022287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耀华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高镜英	行政	13600036225	建设单位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梁思琪	技术员	18102564156	环评单位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保工程单位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8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